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南科〔2026〕29号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人社局，光泽县、松溪县民政和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科职〔2026〕7号）精神，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时间

请申报人员妥善安排好材料报送审核时间，于通知报送截止

日（8月26日）之前将材料报送至南平市科技局及南平市人社局现场审核，并开具有关证明。

二、应报送的材料

申报人员除按闽科职〔2026〕7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预审表》（下载地址：http://rsj.np.gov.cn/cms/html/npsrlzyhshbzj/2010-05-26/1641857032.html），县（市、区）申报人员还需出具县（市、区）职改办委托评审函。

三、报送材料的要求

各单位在申报之前，应将《专业技术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所在单位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填报职称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同时对申报者及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计入不良记录档案。

四、其他事项

其他具体事宜及相关材料下载详见网站（https://kjt.fujian.gov.cn/xxgk/rsxx/）。

联系人：市科技局　谢凌燕，联系电话：0599-8830340

市人社局　朱　磊，联系电话：0599-8866569

附件：《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南平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7/2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职〔2026〕7号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将开展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提交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查验，由查验部门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人姓名、签注“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律不予受理。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履行职责、科研诚信审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考核推荐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任职考核情况”栏内；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简明表》必须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所在单位在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所在单位意见”栏中，应注明“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审核把关责任）。

3.《专业技术人员简明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仅限1张A4纸双面之内，字体大小、行间距可适当调整），不装订，表上的所有内容都必须在申报人员的《附件合订本》中体现（表上若有外文的，需汉译），其中，工作业绩（含论文）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起点；获奖情况栏只填写与职称评审有关的奖项

或证书。

4.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

5.申报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应装在有封口的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在正面贴上内装材料清单，在侧面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申报专业组别、联系电话等。

6.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职称，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一）报送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3:30-5:30），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送地点（可邮寄）：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省科技厅十四层人事处。

（三）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人事处：0591-87882331、87881587

电子邮箱：zcps@kjt.fujian.gov.cn

五、其他事项

（一）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网址：http://kjt.fujian.gov.cn/）人事信息栏目中浏览下载。

（二）请申报人员或推荐单位自留底稿，除通过评审者《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还。

福建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7月11日印发